

穗（番）环管影〔2019〕70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嘉正印刷包装 有限公司年产纸箱45万个、 纸支架20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嘉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91440113677796119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嘉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45万个、纸支架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嘉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45万个、纸支架20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工业区新凌路边C号厂房，申报内容为年产纸箱45万个、纸支架20万个。该项目占地面积15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65.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四层生产厂房（使用三楼、四楼部分区域）、1栋六层办公楼（使用二楼、三楼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分纸机1台、三色印刷机1台、开槽机1台、半自动模切机1台、冲孔机1台、钉箱机2台、过胶机1台、手动打包机1台、压纸机1台等；员工3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24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印刷工序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不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

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油墨废渣、废石英砂和废原料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

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